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盈利警告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將錄得虧損，而本集團在 2018 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該期間之虧損主要是由於：(a)持作買賣之股權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及(b)若干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該期間之虧損已經計及出售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權益(其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及 2019 年 9 月 6 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之收益。

上述虧損均屬非現金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整體之運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情況均保持穩固。

本公告所載資料(惟可能需作調整)僅根據董事局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底前刊發有關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